

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新疆油田公司 2025 年部署勘探事业部西北缘中佳 18 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 审查意见的函

新疆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：

你单位报来《新疆油田公司 2025 年部署勘探事业部西北缘中佳 18 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，经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、水利、预算等各行业专家评审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方案》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土地复垦区面积 1.7407 公顷。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1.7407 公顷，复垦率为 100%。土地损毁地类为：水浇地 1.736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43 公顷。复垦方向为原地类，确定静态总投资为 11.9870 万元。你单位依据《方案》确定的复垦费用、相关规定或约定，与损毁土地所在的沙湾市自然资源局、双方约定银行，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，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三、该项目由你单位承担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，并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提取资金，实施

土地复垦工作。该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30 个月，(2025 年 3 月-2027 年 8 月)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按照“谁损毁，谁复垦”的原则，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，你单位应向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。由沙湾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、复垦工程质量、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